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ure Floori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大自然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 董事調任、委任執行董事及總裁 及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i)余學彬先生將不再出任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將留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ii)梁志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iii)周志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余先生之調任和委任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之守則條文。調任生效後，余先生將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以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而梁先生將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之日常管理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相信，余先生之調任及梁先生之委任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現有穩建基礎上之發展。

#### 董事調任以及委任執行董事及總裁

大自然地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余學彬先生(「余先生」)將不再出任本公司總裁(「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余先生將留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志華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梁志華先生，49歲，現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部及生產部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生產工廠及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如監督管理政策的實施與本集團生產工廠的操作、協調設施、原材料及其他資源在生產工廠之間的調配、組織日常工廠安全視察，以及開發與生產新產品。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曾於總務、人力資源及生產部門以及本集團的總裁辦公室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於地板產品行業擁有七年經驗。梁先生為余建彬先生、余學彬先生及袁順意女士的妹夫。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之年度薪酬定為1,216,000港元，乃經參照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梁先生可享由董事會參照其表現可能釐定之酌情購股權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其他主要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持有涉及本公司22,576,78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余先生之調任及梁先生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余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

余先生之調任和委任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之守則條文。調任生效後，余先生將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以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而梁先生將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之日常管理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相信，余先生之調任及梁先生之委任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現有穩建基礎上之發展。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周志強先生(「周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周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大自然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學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余建彬先生及周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弘先生(羅永祥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張振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張森林先生、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